

編號：P094035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09406012400 號

附件：公告書圖 1 份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294-4 地號(原尚華仁愛大樓基地)都市更新地區案」說明書圖，並自 94 年 8 月 15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7 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說明書圖。

二、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不合附件)、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4. 刊登本府公報(不合附件)。

市長 馬英九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294-4 地號(原尚華
仁愛大樓基地)都市更新地區案」計畫書

台北市政府 94年8月

案 名：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294-4 地號(原尚華仁愛大樓基地)都市更新地區案

壹、劃定地區：詳如公告圖

貳、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7 條。

參、詳細說明：

一、緣起

(一)「都市更新條例」於民國 87年 11月 11日公告發佈實施，依據該條例第 7 條規定，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另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7 條規定，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核定，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月守考量列管為危險(紅標)建築物可能對周邊地區造成災害及本身需重建之迫切性，爰予以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協助受災戶辦理更新重建。

(二)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294-4地號之地上建物因88年九二一震災造成部分區域損毀嚴重，原經本府工務局列為「黃單需注意」，復因該大樓管委會於94年3月31日函請工務局改列為「紅單危險」建物，經工務局邀集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及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等召開會議討論後，於94年7月8日以北市工建字第09452985200號函同意改列為紅單建物，該建物之大樓管理委員會遂向本府申請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

二、劃定更新地區

(一)劃定原則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1. 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3. 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

(二)更新地區劃定範圍

劃定本市都市更新地區(九二一震災危險建築物地區)1

處，即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294-4地號(原尚華仁愛大樓基地)，都市計畫分區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面積 908 平方公尺，如下表：

地區位置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	劃定緣由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 逸仙段三小段 294-4 地號	908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特)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條第1項第1款因地 震遭受損害辦理。	

(三)其他

本案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依劃定之更新地區為單元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事業。

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294-4地號 (原尚華仁愛大樓基地)都市更新地區案示意圖

